

目 錄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3
參、分類紀錄-----	5
第一篇 會議紀錄-----	5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第二篇 議決案篇(議案討論、臨時動議)-----	13
肆、附錄-----	23
一、演詞-----	23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25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0年 8月 23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110年 8月 24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110年 8月 25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諮 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計	
月	姓 名	蔡誌山	李居安	李明恭	顏大裕	李日存	梁獻東	洪如萍	林金玲	林基明	蔡日生	出 席	請 假
	日												
8	23	／	／	／	／	／	／	／	／	／	／	10人	
8	24	／	／	／	／	／	／	／	／	／	／	10人	
8	25	／	／	／	／	／	／	／	／	／	／	10人	
備 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23日上午10時1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田富州代、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秘書報告：代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0位，已達法定開會

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主席宣告開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開會。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預定)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0年 8月 23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110年 8月 24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110年 8月 25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諮 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大會審查意見：

李秘書文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自 8 月23 日到8月25日，總共有 3 天的時間，總共有 6 個議案。其中第 6 號議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大有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大有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修繕，計新台幣9萬8,883元」乙案，公所於8月19日函送本會，相關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

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

李秘書文正：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沒有修正，
我們就按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 6 個議案，經過第21屆第12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於110年5月19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請儘速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辦理核銷。為民服務費部份，亦請各位代表檢據訃聞或喜帖辦理核銷。

請公所人員列席

秘書：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以上。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23日上午10時2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田富州代、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2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25日上午10點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梁華慧代、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

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一、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二、臨時動議、其他討論(文詳議決案篇)

三、宣讀會議紀錄

李秘書文正：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

討論 6 個議案：第 1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2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3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4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5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 6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四、閉會

主席宣布閉會。

散會

參、分類紀錄

議決案篇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市場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內政部「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一階段補助計畫，本市場自籌經費：新臺幣壹佰壹貳萬伍仟元整。

理由：

1. 內政部核定補助款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整，中央補助款計新臺幣陸佰參拾柒萬伍仟元整，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本市場自籌經費計新臺幣壹佰壹貳萬伍仟元整，擬採墊付預算方式辦理。
2. 依據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1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28日府城工二字第1100531938號函辦理。
3. 本案為尚未經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通過之案件，已由內政部要求縣府儘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審查通過，於 110年底前提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已核定補助案件將請貴府辦理撤案、已核撥補助經費需辦理繳回，由縣府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俟壹佰壹拾壹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洪代表。

洪代表如萍：謝謝主席，我想請我們市場的承辦人員。

蔡主席誌山：請市場的承辦人員。

洪代表如萍：我想請你報告一下，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那我們要執行的時程大概有什麼想法？像我現在所知道的，目前的攤販可能跟公所承租的人是不太一樣的，那你們對後續上處理的方式，你們大概會怎麼做？

江市場管理員翰：首先，謝謝代表的關心，目前的進度先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在8月4日的時候，完成審查小組的評議，那目前我們有掌握到的是埤禾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他是第一優先議價的公司，在昨天已經完成議價，目前先保留決標，目前來講的話，在我們私底下的訪問，公所並沒有作任何表態的部分來講，大概有約35%左右，他們是希望我們成立一個中繼的販賣區，有將近53%左右的攤位，他們是希望我們能夠給予補償，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有查過相關的規定，事實上來講，本身就沒有收任何租金，我們只有收清潔費，事實上來講，補償的這個部分，可能會也困難點，剩餘大概約18%的人，他們覺得說這是他們賴以維生的生計，所以他們可能會堅守陣地，不願意做拆遷的動作。

洪代表如萍：那你們怎麼去克服？

江市場管理員翰：目前來講的話，我們會先做一個協調會，在經費預算核定之後，我們會發函請縣府還有我們這邊的長官及代表，和目前承租攤位的群眾，開一個會議，說明一下這個工程的執行狀況，再跟報表報告，為什麼要執行這個工程，是因為在多年的使用之下…。

洪代表如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執行第一次會議，會議完之後你們要拆除的執行日，大概會在什麼時間點？

江市場管理員翰：我們還是會做協調，目前昨天營建署開會的結果，他是希望我們在9月份，能夠把工程公告上網。

洪代表如萍：9月，9月就開始做，是不是？

江市場管理員翰：要公告上網，就是我們要先趕公告上網的這個程序，先把經費保留住。

洪代表如萍：好，謝謝。

江市場管理員翰：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對這個議案還有什麼問題？沒有，我們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客家委員會和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詔安客家東西雙
核心客庄創生營造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計新台幣貳佰
玖拾萬柒仟元。惠請 審議。

理由：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6月16日客會產字第1106600580號及雲
林縣政府110年6月21日府民業二字第1100536046號函辦理。

二、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250 萬，本所自籌款新台幣
40萬7仟元整，總經費共計新台幣290萬7仟元整。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1年度總預算進行帳
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財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有關本所公庫代理銀行遴選 1 案，委由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續代理其公庫業務，請 貴會審議賜復。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 3 條、財政部訂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雲林縣縣庫規則第4條辦理。

二、本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行代理鄉庫契約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該分行同意代理本鄉公庫業務，並續轉委託崙背鄉農會代辦鄉庫業務。

三、鄉庫代理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四、檢附雲林縣政府函文影本、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函文影本及「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崙背鄉鄉庫契約草約」1份。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與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後續訂定契約事宜。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4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枋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枋南社區活動中心暨長青食堂整修工程」案，計新台幣240萬元整。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21日府社救一字第1100040080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1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5號案 類別：市場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共推節電活動計畫」，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理由：

1. 依據依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9日府建行二字第1103928852號函辦理。
2. 因雲林縣政府補助有要求各公所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故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俟一百一拾一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6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大有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大有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修繕」案，計新台幣98,883元。
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08月17日府社救一字第1100068470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1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臨時動議的？請林代表。

林代表金玲：鄉長，我們清潔隊垃圾場那邊有一條路，在中排大溝轉彎處，之前有議員已經做一段了，那個轉彎處沒有做，真的很危險，溝又很高，那條又是垃圾車在走的路，在會車時，有的都會跌入溝底，所以我希望那邊，可以做緊急處理，先處理起來，如果沒有經費，我希望轉彎處先處理。

李鄉長泓儀：好，找時間勘查。

林代表金玲：謝謝。

肆、附錄

一、演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大家早，今天是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各位代表若有什麼意見請踴躍發言。

蔡主席誌山致閉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這次臨時會各位代表都很認真審議議案，希望公所對本會決議可以順利進行，共謀鄉政之發展，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鄉長泓儀致閉會詞要旨：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感謝對公所的執行案順利幫忙，我們會好好的執行，感謝大家，謝謝。

肆、附 錄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一覽表

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市場	1	請貴會同意墊付內政部「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一階段補助計畫，本市場自籌經費：新臺幣壹佰壹貳萬伍仟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民政	2	客家委員會和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詔安客家東西雙核心客庄創生營造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計新台幣貳佰玖拾萬柒仟元。惠請 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財政	3	有關本所公庫代理銀行遴選1案，委由臺灣銀行斗六分行續代理其公庫業務，請 貴會審議賜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4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枋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枋南社區活動中心暨長青食堂整修工程」案，計新台幣240萬元整。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市場	5	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鄉鎮市公所共推節電活動計畫」，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6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大有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大有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修繕」案，計新台幣98,883元。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李 居 安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